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雷巴關夫給予四等去德勳章。怕爾霍綿關、司切慕興、沙哈洛夫、鄔里也夫各給予五等去德勳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監犯陳連輝前以敵前首謀夥黨無故離去職役罪，經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判處無期徒刑。擬奪公權終身，送監執行。現據司法院呈，准行政院咨，據軍政部轉據四川軍人監獄呈稱，該犯在監兩載，深知悔悟，今夏亢旱，飭以竹筧引致遠處泉源，施工困苦，該犯工作最力，請予減刑到院。查該犯為公服役，卓著辛勞，殊堪嘉許，擬請依法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陳連輝原判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一五號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陳紀懷 副議長 余紹宋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陳紀懷 余紹宋 邵斐子 朱獻文 徐浩 呂公望 劉湘女 金元

楊雲 陳季侃 朱其英 徐東藩 吳國昌 姜卿雲 錢震 吳望成

盧秉普 毛 翥 周大烈 張忍甫 牟震西 金璇 姜伯喈 陳啓忠

陳蒼正 葉志超 陳文 吳伯亨 黎沛華 林建中 陸初覺 潘爾升

徐清揚 葉煥華 稽壽康 石有統 陸思安 吳一飛 張天方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應西 黃人望 趙建新 貝再然 金鳴盛 葉向陽 張寅 孫慶福

吳文苑 趙 舒 張越星 鄭忠海 韓祺德 邢熙平 毛酉峯 符彙榮

李春芳 王育三 吳 勃 劉玉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天華、薛良利、王家俊、蔡佩如、何鳳祥、曾中、喻天

鑒、廖精一、楊春山、喻嘯牧、李崇志、宋慶堂、馮志修、甘澤霖、余其振、沈英超、胡奇

塵、藍步音、張篆、覃國樞、李天垣、劉顯欽、馬亦良、王德馨、王名弘、張希賢、李向離、

樊天邦、莫邪、朱光燦、汪毓生、趙明義、聶元悅、劉俊秀、安義、張雲昇、李明燿、黃中

權、王槐森、李起才、楊鶴亭、黃化民、李正、魯澤民、班竹、蕭祖光、曾凱、闕家仁、趙松

山為陸軍步兵上尉，董冠楚、韓全瑞、倪文藻、張勳翼、楊龍天、李成章為陸軍騎兵上尉，曹

開諫、尚奇翔、宋雲龍、劉仲雄為陸軍砲兵上尉，王洪範、徐強、倪履長為陸軍工兵上尉，關

秀林為陸軍憲兵中尉，焦兆吉、王少山、李培林、夏景元、程皎秋、顏家卿、張梅橋、賓馮、

吳健倫、章捷、任俠、侯西岐、何策安、章華成、陳寐縈、徐鏞、彭立朝、趙小齋、劉敬修、

馮玉平、蒲莫秋、武幹岑、陸承宣、任同道、胡鎮遠、韓英敏、李朝陽、劉一興、劉錫成、羅

篤誠、雲波、周宗山、章秀夫、張右銘、曾譔、羅鏡、曠載明、萬玉書、范選一、郭其瑞、楊

大成爲陸軍步兵中尉，劉禎、趙金銘、劉培德、劉金棟爲陸軍騎兵中尉，曾允元、王韻清爲陸軍砲兵中尉，于國權爲陸軍工兵中尉，廖品清、王澤生爲陸軍輜重兵中尉，王津武爲陸軍憲兵少尉，商勳、譚自新、蔡誠、易子才、鄧健揚、張紹廉、何庭堅、劉萬義、王劍磊、毛之偉、李連元、王廉生、鄧同德、蕭京瀛、湯清泰、田永強、林更新、王恩祥、高峒、藍錦璽、許海春、汪緒樂、徐允祺、程孝忠、苗光斗、高廣榮、賴玉書、歐陽緒、梁妙、周君兆、劉希聖、葉忠戰、宋坤、劉如清、王德亨、杜季美、盧志修、詹吉瑞、周凌雲、熊正興、喻自強、何鳴鐘、張訓潔、樓開炳、李質中、舒慶國、沈庭福、汪士鐘、樊遂初、任國樑、雷久挺、歐陽修、朱梅亭、趙青臣、魏春茂、楊國修、管金健、羅心義、范欽義、宋松茂、楊清林、吳雲祥、韋同樂、張希元、錢青山、鞏楷輝、鄭鴻勳、鄒臣亮、李書朝、原勳、王治邦、李聖瑞、楊繼興、郭同章、侯鎮法、陳直正、張之堅、趙純、基丕安、石磊夫、荆樹勳、張景銘、賈有成、王奎元、楊晏清、于元心、鎮正耀、楊金璞、鄧永邦、唐北辰、袁楨、俞中水、錢文斌、柳世英、胡會雲、劉定、姚在治、計齊、蔣玉初、馬祖龍、朱楚橋、任連德、駱凱、孔蔭棠、高遷之、張德潛、戎致平、夏一鳴、曾秉淵、鄧勳、趙子雯、張壽益、鄭醒崧、林聲佑、陳潔、徐新月、謝祺爲陸軍步兵少尉，程鯤、黃忠元、李夢春、趙天榜、曹壽、馮正立、譚永清、閻善繼、岳修善、郭玉昇爲陸軍騎兵少尉，唐耀鼎爲陸軍砲兵少尉，姚克賀、吳鴻淵爲陸軍工兵少尉，黃夢筆、張少雲、侯克信、李金生、張用友、可應瑞、鄭才學爲陸軍通信兵少尉，王遐齡、黃建勳、王樹善、李樹凱、蔣沛宣、韓筠平、章八正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張靜澆、馮廣瑞、趙仁甫、陳大謨、章可均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張陽春、薄長興、潘克勤、李汝謙、曾一平、鍾兆祥、劉如嵩、霍翼儒、曾憲光、王桂岩、羅裕豐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郭夢樓、黃士榮、張鴻翔、劉繼修、楊恩和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包祖華爲陸軍三等軍需佐，劉志進爲陸軍三等司藥佐，程德鈞、汪德溶爲陸軍三等軍藥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四 渝字第五一五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米智、張克亭、雷慎持、王啓明、閔光揚、雷毅之、藍金安、劉天澍、潘子明、吳梅村、韋特巨、梁國榮、羅中、黃友梅、林麗泉、余仲銘、雷達珍、羅道章、何業輝、李欽民、上官樹理、劉溢華、胡經漢、孫世清、孫孝樹、張澤沛、沙子嘉、薛延齡、程采、路廣清、姜茂、王化育、于紹良、杜錫祺、王學信、袁明樞、王炳、王亮祥、張華斌、魏凱賢、劉吾讓、尹君伊、孫克臣、項成豪、郭建唐、張世英、高騰、蘇思忠、王善述、高志剛、彭可承、唐紹輝、王承典、包宗輝、李宗梁、桑祖漢、郭汝濟、徐德義、張盛清、李橘泉、羅湘芝、李齊琨、何銳、劉基厚、惲翰、楊野愚、王鴻翥、龍槐生、李和文、吳嘉樹、黎庶安、李鐵錚、朱振中、饒銳夫、徐鴻本、劉裕猷、果占元、宋克定、張治標、陸軍步兵少尉，毓哲爲陸軍騎兵少尉，米家璣、梁湖元、沈繼周、王繩武、王惠涼、苗青、陸軍少尉，楊振遠、孫謙、裴世禹、黃鼎奎、吳宗勤、王震宇、蘇貫洵、齊錦濤爲陸軍少尉，吳福兮、崔秀泉、歐陽志文、陸榜英、周志河、俞詔彪、曹金傑、高崇淵、熊子逸、張紹五、高文博、周增盛、陳耀昌、王輔蕃、黃啓疆、周那孚、譚秀璉、廖冠淵、黃炳中、羅燭光、黎青山、董潔民、虞洪文、謝華爲陸軍通信兵少尉，陳汝傑爲陸軍三等獸醫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薛健署陝西省衛生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李遐若署陝西省糧政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爲署甘肅省政府祕書張惕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趙修晉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為駐丹麥公使館隨員毛澤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毛起鵬為駐答巴祖臘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徐傳綱、賀燕氏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高奇為財政部直接稅處視察，周邠署財政部直接稅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黃爾化為財政部河南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阮華國為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五一五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葉志翔為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施珍署江西省墾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凌立為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

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方石坡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為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馬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將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李仲蕃、張丙昌、李乃惠、李宗祥、蔣如海、李國楨、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楊世任、張世忠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許作梅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光龍署廣東曲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許克復、陳文中、楊儒偉、湯之鎮、顧壽松、張容溪、蔣東魯、王春田、符節、鄧琦、譚定鈞、張鵬舉、包季琳為陸軍步兵上尉，高中正、陳光志、張永彬為陸軍騎兵上尉，李靖烈、潘有哲、魯日榮為陸軍砲兵上尉，嚴盛輝為陸軍工兵上尉，張積、丁國雄為陸軍通信兵上尉，王佩璽為陸軍輜重兵上尉，黃松權、瞿明清為陸軍憲兵中尉，康崇慶、朱光建、張國慶、張若、李日仁、符丹霄、高立、周鼎臣、趙光武、樓琨、周明義、王桐、崔麟、崔永照、郭子丹、曾憲法、邢子安、劉健之、馬逢樂、于芳青、趙正宇、李國棟、孟法岑、喬殿卿、范忠良、陳秉仁、劉權、洪江舜、胡洪謀為陸軍步兵中尉，荆紀元、陳榮光、侯國正、鄭長安為陸軍騎兵中尉，郭維唐、甯義方、萬里程、宋學禮、邢明禮、朱宏亮、李文卓、吳國雄、宋建業、陳紹光、牛萬純、陳松華、邱志伍、劉東渤、李貫五、郭普軒、孫寶義、魯禎祥、劉衍志、張輔臣、趙全德、孫福聚、李錫箴、康修義、樊占才、王全有、李熒鈞、席彤超、李魁元、馬振修、張金鎖、吳瑞庭、馬澍培、喬育德、朱凱聚、韓登、吳清泰、張維慶、程鳳堂、趙鼎寰、劉振虎、余繼成、賴樹德、王東斗、蘇萬鵬、禹星三、曾慶謙、焦振法、李鴻鑑、王憲林、汪進才、李文生、丁志誠、王巨、郭蔭松、曲水生、張德

潤、張戈、尹玉蘭、吳學第、趙松奎、魏澤民、楊紀鑫、陳三運、孫守成、王長慶、范慶玉、張堃、崔喜、張得福、庫金彪、張世忠、陳國霖、傅垂、岳世珍、戴振邦、裴登全、宋青常、呂長海、羅永明、洛朝靚、范振瀛、魏少清、何玉林、毛仁甫、丁炯、侯雲霖、張治國、劉詩訓、樊作霖、鄧進善、梁振基、苗符臣、康玉和、左金銘爲陸軍步兵少尉，張芳榮、閻懷周、高書振、常子方、王學孟、賈明禮、孫志才、陳文忠、康國璽、燕秀瀛、田長永、趙俊嶺、翟得安、文法周、王鴻昇、陳茂林爲陸軍騎兵少尉，胡子榮、于樹芬、鈕文海、劉朝貴、張全夫、羅敬績、楊清曉、孫正富、孔繁清、張鳳閣、任肅齊、黃子玉、劉連宗、盧心正爲陸軍礮兵少尉，王恩讓、馬象川、蔣潤明爲陸軍工兵少尉，田笑文、張奇逢、齊麟學、楊天成、于建坤、閻尙勇、謝家玉、劉清泰、韓秉賢爲陸軍通信兵少尉，馮兆興爲陸軍輜重兵少尉，楊舒鵬、張錫岩、謝治安、李延齡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吳玉山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李蓉彤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黎慶璽、王德憲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梁鳳林爲陸軍二等獸醫佐，蔡克雄、錢恆龍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丁秉信、李家驥、曾憲孟、陳光先、王志清、袁長義、王南山、李俊甫、李鴻庚、張汝明、倪化愚、高蘭濱、錢世珍、楊炯、段起雲、陳繩齋、劉蔭恩、林韓五、馬增福、韓宇如、潘克龍、朱之成、馬長明、李肇嗣、翟民生、馬鶴玉、王鶴亭、鄒屏夏、黃長民、鄧友禮、許兆豐、史保陽、熊士文、廖作爲、孫倬、王兆熊、章英才、李果君、鄔尙文、韓其昌、鄧成恩、宋紹基、楊祖培、杜寶田、盧扶中、黃可中、劉鏞、沈長聚、倪師古、劉硯新、曾博謙、楊蘇、黃紹琦、李學炎、王振蕃、陳仰明、王偉唐、董伯超、王煦、陳挺生、呂大鵬、沈義豐、俞觀雪、江治、裘雨萍、徐海籌、林從諒、黃志正、何本孝、潘濤、何俊榮、陳永武、木國樑、馬貞良、農華祖、謝名晉、劉述先、姚成龍、張維熊、劉豈凡、陳可邦、蔡鎮疆、朱漢章、韋體文、黃天雄、覃智英、黃堅、李柏郎、潘奉西、陽肇中、

蘇聯仁、秦耀琨、鍾興貴、龐斌、李官仁、雷錫堅、潘源開、鍾信誠、梁長佑、趙家瑞、鄒
桂、彭煥煥、李昌羣、廖孫蔭、徐樹、林樹新、廖維、趙標松、周鎮、盧漢輝、鄧傑、黃續
文、黃漢光、鄧學聖、黃國亞、王學禮、汪育鸞、游傳精、汪家振、傅少文、戴紹標、廣純、
方昌歐、龔光榮、王傳蘭、鄧錫奎、湯錫田、嚴文軒、高福生、王志斌、蕭衍忠、葉清逢、葉
麟、袁志武、李天德、吳多善、陳景輝、徐美熾、陳幼英、唐應林、翁經琳、黃雲平、高豫
章、馮甫、鄧錫昇、黃漢勳、趙世錫、王應中、昌錫材、廖銜貴、李接政、翁麟熙、鄧振傑、
王守明、陸軍步兵少將、張凱勳、李興久、葉章、葉蓋超、陳大文、侯如瀾、鄧錫哲、張伍
侯、袁行漢、吳俊、申寶文、袁桂章、黃錫昇、楊錫漢、曾應榮、李執誦、黃純超、陳廷歐、
徐愛珍、周慧、鄧錫麟、鄧錫麟、鄧錫麟、鄧錫麟、鄧錫麟、鄧錫麟、鄧錫麟、鄧錫麟、鄧錫麟、
男、鄧錫麟、鄧錫麟、鄧錫麟、鄧錫麟、鄧錫麟、鄧錫麟、鄧錫麟、鄧錫麟、鄧錫麟、鄧錫麟、
歧、田延海、張希聖、楊瑞鴻、韓巨澤、李景傑、王百疆、王文彬、王名玉、霍華賢、尹佐
周、劉坤元、劉沛田、胡啓保、何述言、湯光熹、解民仇、劉藹容、黃錦雲、孫耀祖、劉會
菴、王德恩、李孝鼎、翁維智、潘希仁、何德源、程壽彭、羅子綽、陳仰坤、莫紹華、楊清
水、陳嶠南、曾國良、曾煥華、邱子暉、焦光玉、韓鑑豐、潘高昌爲陸軍工兵少尉、姚獻球、
單永豐爲陸軍三等軍需佐、王率濱、楊廣文、俞運淦、鄭藻傑、宋大椿、劉雯、李蘭泉、李代
錫、王瑞泉、王佐相、黃和瓊、趙紹民、趙慶森、儲鍾慶、胡增堂、常福國、呂林森、李成
九、趙錫信、孫啓忠、王新民、曾祥蘭、唐興、趙輝元、丁福培、孔繁勳、任有印、葉桂三、
蔣梅芳、劉和璋、袁楚文、歐陽聲駿、郭家龍、孫羣濤、陳培樑、吳海藍、邱行銓、陳億安、
楊保瑾、關中正、劉國照、宋玉珊、杜激聲、韓盛郊、陶樂莘、李振湘爲陸軍三等獸醫佐，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周文、杜鈞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
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八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渝祕字第六六七二號呈稱，

「查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統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該室組織規程十三條，提交本處第二四一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八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渝（31）機字第一六六五七號公函開，「查各項紀念日日期及紀念辦法一案，前經中央第二零四次常會通過制定國定紀念日及革命紀念日日期表各一種分別規定紀念辦法，經以渝世機字第一〇七五號函達在案。關於九一八及七七兩紀念日原未列入國定紀念日之內，惟在此抗戰期間，為激勵國民抗敵精神以符明恥教戰之義，上開兩紀念日仍有舉行紀念必要，茲經中央第一二三次常會決議，「在抗戰期間九一八、七七仍由各地黨政軍警機關團體學校分別集會紀念，並由

各地高級黨部召開聯合紀念大會，慰問陣亡及出征將士家屬與榮譽軍人，全國一律懸旗不放假」在案。除由會通令各地黨部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九八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司法院	立法院	行政院	主席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林森
長	戴傳賢	居正	蔣中正	蔣中正	
長	左右任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渝秘字第六六六四號呈稱，

「查查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並遴定人員先行代理會計主任在案，茲依該本處組織法及各項有關法令，擬訂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三條，以資準據，理合繕具前項規程一份，呈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	主席
財政部	蔣中正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八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渝祕字第六六五號呈稱，

「查僑務委員會會計員，業經本處改設薦任職會計主任，前奉核准之僑務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不適用，擬請廢止，茲經另行擬訂該室組織規程十二條，並提交本處第二四四十一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僑務委員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另行擬訂僑務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八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渝祕字第八二九五號呈稱，

「查甘肅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本處亟應分別依法設置，以利推進，茲依據本處組織法及各項有關法令，擬訂甘肅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十八條，傳資依據，理合繕具前項通則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甘肅省政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及辦事通則，令仰該院轉飭甘肅省政府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甘肅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三零零四號函開，「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前奉國民政府令准試辦，經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以順公字第一八七五五號分別函令在案，茲據該項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擬訂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二十三條，提經本院第五八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送細則函達查照轉陳分別令飭遵照」等由。理合繕請鑒核，此，除飭復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細則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計抄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一份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一三 渝字第五一五號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第五八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國營事業機關以該事業機關之資金完全由國庫負擔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依法成立之機關其所依據之法令係指有組織法或經第一級機關核准或備案者為限

第四條 戰時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所稱職務機關以中央黨務為限中央黨務與地方黨務之劃分照中央黨部所定標準辦理之

第五條 各機關舉辦之訓練班其受訓員生不適用戰時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第六條 各機關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與雇員人數應照預算所列人數辦理其有聘任人員而實際確在機關中執行職務者得由各該機關酌量情形酌職員及雇員等一併計算但以不超過預算俸給費所列之總人數為限各機關之工警等人數亦照預算所列人數辦理

第七條 兼職之公務員應在其本職機關列報

第八條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二十一條關於公役年資之規定應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計算三十一年十月一日以前到差每人每月仍得發給食米六市斗

第九條 各機關增減員役到職離職各有其早其「食米」或「食米代金」之發給照左列之規定

(一) 凡到差在月之十日以前者以全月計算

(二) 凡到差在月之十一日以後二十日以前者以半月計算

(三) 凡到差在月之二十一日以後者該月份不發給食米或代金

(四) 凡離職在月之十日以前者不發給食米或代金

(五) 凡離職在月之十一日以後二十日以前者以半月計算

(六) 凡離職在月之二十一日以後者以全月計算

第十條

各機關每月增補或減少員役其應發食米或代金之計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切實辦理並在實領食米或代金報銷名冊中分別註明到差或離職日期請領清單無須註明

第十一條

各機關請領「食米」或「食米代金」應於第一個月及以後每年一月及七月按照實有人數依式各造具請領食米清單(附格式)二份報經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在半年內如員工異動過大時得專案呈經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辦理(無異動者得專文聲明)

第十二條

行政院接到各機關請領食米清單經核定後分別填發四聯通知單交糧食部或財政部照核定數按月發給食米或代金並將通知單之第一聯發交請領機關通知單每半年填發一次

第十三條

每半年度開始時各地中央機關員役之代金得由財政部按照前半年度已核定數額先行墊發以免中斷俟該半年度之代金數經行政院核定後再行清算多還少補

第十四條

各機關領取「食米」或「食米代金」應按月造具報銷清冊（附格式一）及收支對照表各三份以一份存本機關備抽調查考一份送糧食部或財政部（「食米」報銷名冊送糧食部代金報銷冊送財政部）一份送當地審計

第十五條

糧食部及財政部應每月將發給各機關之「食米」或「食米代金」列表通知審計部或監察機關查核

第十六條

各機關結算時應依規定價格換取現金

第十七條

機關向發米機關依規定價格換取現金

第十八條

重慶以外各地中央機關發給食米之詳細辦法由糧食部另行擬訂

第十九條

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之查編由主計處按公務員生活必需品並分別其重要性之程度擬訂辦法送由行政院通飭各省市縣辦理

第二十條

中央各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由各該機關依照規定數目於年度開始時造具人數清單（清單格式依主計處所訂）送送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

第二十一條

區域內辦公者得分別列報並應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切實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本施行細則不符者應一律改照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行政院隨時修正之

格式（一）

中央黨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公務員及請領食米清單

年 月 日填發

機關名稱	地址	核定預算俸給薪		現有人數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職工合計
		員職	役工			
甲·職	三十一歲以上者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	二十五歲以下者	合計	三年以上者	未滿三年者
乙·工	三十一歲以上者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	二十五歲以下者	合計	三年以上者	未滿三年者

職工實領食米或代金數

核定預算俸給	現有人數	主管長官
職費所列人數	有	簽名蓋章
員職	役工	蓋章

姓名 性別 年齡 到職年月日 本月份領米或代金數 蓋章

共計人數

米數

代金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乙·工役部份

担任姓名 性別 到差年月日

本月份領米或代金數
米(斗) 代金(元)

蓋章 備

考

總計

米數

代金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職工數

米數

代金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理暫行辦法，請予鑒核備案等情，經本兩院詳細審核，酌予修訂，抄同該項辦法，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三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令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三零二四零號函開，

「准考試院本年十月二十三日祕文字第二零五號公函，為依照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之規定，擬定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送請查照轉陳決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名單照通過，指定戴傳賢為主任委員。除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已於本月一日以國紀字第二八三六零號公函請煩查照轉陳外，相應抄同原名單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知」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行政院
考試院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九九六六號函開，「准考試、行政兩院本年十月十三日會函，為提高縣長及縣政府祕書地位，擬訂補充規定兩項，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考試、行政兩院原函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命。

主席 林森
院長 蔣中正
院長 戴傳賢
院長 周鍾嶽
內政部長 賈景德
考試院
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三零一九三號函，「為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考選委員會委員每月特別辦公費，一律定為一千五百元，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九

渝字第五一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〇

渝字第一一五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	行	考	監	財	審
席	院	院	院	部	部
林	蔣	戴	于	孔	林
森	中	傳	右	祥	雲
	正	賢	任	熙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順人字第一一五零二號呈稱，

一本院第五八六次會議副院長交詳，戰時後方服務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不能奔喪成服者，擬於事平之後，准予公假歸葬以全孝思一案，當經決議通過。理合抄附原提案，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到府，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長 蔣中正

提案

為戰時後方服務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不能奔喪成服者擬請於事平之後准予公假歸葬以全孝思請公決案

吾國自古以孝治天下

先總理揭發我民族美德首舉忠孝二日本黨黨員守則亦以忠孝為愛國齊家之本古人謂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是以教忠必須教孝至理名實良有以也抗戰軍興迄今六載政府機關服務人員其家屬之居留淪陷區者無不仍本忠貞愛國之心堅苦撐持不稍卻私情欲或表示中央提倡孝道起見擬請明令公布於事平之後准予公假歸葬藉全孝思並請本黨全體普賜惠詞以資褒揚而昭激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兼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八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渝祕字第八二九零號呈一件，請頒發福建省運輸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等會計主任官章

各一類，祈鑒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八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渝祕字第八二六八號呈一件，呈報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會計主任官章，因部遞遺失情

形，祈鑒核補頒由。

呈悉。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渝祕字第六六七二號呈一件，為呈送社會合作事業管理局統計室組織規程，請鑒

核令行飭知由。

呈准為憑。應准照辦。業令行財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順政字第二零八三二號呈一件，為據社會部呈送貴州省社會處組織規程，經呈院會

決議修正通過，繕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蔣中正
社會部 谷正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五一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五一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顧八字第二一七三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請國立雲南大學故職員周長壽、應依
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卸金條例第八條第一款暨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給卹，檢同原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教育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顧任字第二一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送廣西平治縣三十年份水
災免賦簡明表，經核尙屬實在，檢同原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渝祕字第六六四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祈鑒
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九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渝祕字第六六五號呈一件，為前奉核准之僑務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不適用
，擬請廢止，另擬該室組織規程十二條，繕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僑務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孔祥熙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九一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渝祕字第八二九五號呈一件，為呈送甘肅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甘肅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九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渝祕字第八三零零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火柴專賣公司會計處組織規程，及財政部火柴專賣公司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九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渝祕字第六七二四號呈一件，為轉報雲南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啓用官學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九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修字第五六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轉請將監犯陳連輝減刑一案，查該犯在監兩載，深知悔悟，此次為公服役，卓著勞績，擬請依法宣告將原判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渝字第五一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五一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九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順人字第二二五七六號呈一件，為據水利委員會呈報江漢工程局局址范圍續因兩出缺，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九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順人字第二一八八八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福建省田賦管理處啓用關防日期等情。

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蔣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九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順人字第二一八八九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安徽省田賦管理處啓用關防日期等情。

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蔣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九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順人字第二一五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前吳空軍志願隊指揮官陳德少將，指揮所部，保衛我國領空，功績卓著，擬獎給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航空委員會主任周至柔，對該隊指揮協助有功，及一切需要，均能迅速辦理，擬獎給干城甲種一等獎章，請轉呈核給一案，轉請鑒核施行。呈悉。陳德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周至柔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公路局征用湖南沅陵縣首善鎮民地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鄉等二十六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岳鎮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公路湖段工程處第四總段徵用靖縣民地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長 張嘉璈
部 蔣中正
部 蔣中正
部 蔣中正
部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長 張嘉璈
部 蔣中正
部 蔣中正
部 蔣中正
部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長 張嘉璈
部 蔣中正
部 蔣中正
部 蔣中正
部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長 張嘉璈
部 蔣中正
部 蔣中正
部 蔣中正
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渝字第五一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順伍字第二一五四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收用廣西萬岡縣樂鄉民田，請自三十一年度起核免田賦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
財政部
交通部
蔣中正
張嘉璈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順伍字第二一五五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三十一年度粵漢鐵路管理局征用湖南衡山縣民地免賦請開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
財政部
交通部
蔣中正
孔祥熙
張嘉璈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順伍字第二一五七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經濟兩部暨地政署會呈，三十年度廣西紡織業示範工場收用桂林市附郭民地免賦請開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
財政部
經濟部
蔣中正
孔祥熙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順壹字第二一五五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福建省政府請重行畫定德化、大田兩縣上春洋縣界一案，核尙可行，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行政院
內政部
蔣中正
林森